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7日